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2017年5月24日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验资报告	1 - 2
二、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三、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四、 验资事项说明	5 - 8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8092_H02号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2,154,074,365.00元。根据贵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14次临时会议,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529,827,72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35,378,000.00元。于2017年5月9日,贵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号)。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90,475,24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377,999.5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8,458,040.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6,919,958.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9,047,524.10元,均为货币资金出资。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154,074,365.00元,其历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实收情况以及其审验情况已列示于本报告附件3 验资事项说明中的“一、基本情况”。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03,121,889.1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2,303,121,889.10元。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8092_H02号

本验资报告仅供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备案、登记手续,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枫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冬梅

2017年5月24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资本的比例(%)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8,938,906.70	899,999,998.37	28,938,906.70	19.42	28,938,906.70 19.42
员工持股计划	12,916,398.70	401,699,999.57	12,916,398.70	8.67	12,916,398.70 8.67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77,170.40	499,999,999.44	16,077,170.40	10.79	16,077,170.40 10.79
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2,154,340.80	999,999,998.88	32,154,340.80	21.57	32,154,340.80 21.5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63,665.50	567,999,997.05	18,263,665.50	12.25	18,263,665.50 12.25
橄榄木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13,401,929.20	416,799,998.12	13,401,929.20	8.99	13,401,929.20 8.9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469,453.30	449,999,997.63	14,469,453.30	9.71	14,469,453.30 9.7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825,659.50	398,878,010.45	12,825,659.50	8.60	12,825,659.50 8.60
合计	149,047,524.10	4,635,377,999.51	149,047,524.10	100.00	149,047,524.10 100.00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149,047,524.10	6.47	-	-	149,047,524.10	6.47
-境外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149,047,524.10	6.47	-	-	149,047,524.10	6.4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54,074,365.00	100.00	2,154,074,365.00	93.53	2,154,074,365.00	100.00	2,154,074,365.00	93.53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580,380,365.00	73.37	1,580,380,365.00	68.62	1,580,380,365.00	73.37	1,580,380,365.00	68.6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573,694,000.00	26.53	573,694,000.00	24.91	573,694,000.00	26.53	573,694,000.00	24.91
合计	2,154,074,365.00	100.00	2,303,121,889.10	100.00	2,154,074,365.00	100.00	2,303,121,889.1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于2000年9月6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福建省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000157987632G。

于2000年8月17日,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22号批准,由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闽西兴杭”)为主发起人,连同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上杭金山贸易”)、福建省新华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福建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福建黄金集团”)和福建省闽西地质大队(“闽西地质大队”)等发起人,以1999年12月31日为重组基准日,将原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为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16日,贵公司名称由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2003年6月28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3年11月18日签发的证监国合字[2003]41号《关于同意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批准,贵公司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普通股,发行数量为400,544,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3.3元(折合人民币3.516元);另外闽西兴杭、福建黄金集团及闽西地质大队共减持国有股出售存量36,413,0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元3.3元(折合人民币3.516元)。贵公司此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413,091元。根据2004年5月28日召开的2003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贵公司将人民币131,413,091元的资本公积转为1,314,130,91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的股票,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262,826,182元。根据2005年5月31日召开的200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贵公司将人民币262,826,182元的资本公积转为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的股票,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525,652,364元。其实收资本的增加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杭安永[2005]变验字第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2006年5月1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贵公司将人民币525,652,364元的资本公积转为5,256,523,64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的股票,即按2005年末已发行股本5,256,523,640股为基数,每10股现有普通股转增10股新普通股派送股东。其实收资本的增加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杭安永[2006]变验字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2007年4月30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贵公司将人民币262,826,182元的资本公积转为2,628,261,82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的股票,即按2006年末已发行股本10,513,047,280股为基数,每10股现有普通股转增2.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东。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314,130,910元。其实收资本的增加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杭安永[2007]变验字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17号文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8]29号文批准,于2008年4月2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A股”),共发行14亿每股面值人民币0.1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3元。贵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454,130,910元。其实收资本的增加业经天健华证中洲会计师事务所以天健华证中洲验[2008]GF字第02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

验资事项说明(续)

一、基本情况(续)

首次公开发行A股之网上发行股票1,050,000,000股于200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网下发行股票350,000,000股于2008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除闽西兴杭持有的4,210,902,100股限售期为36个月外,其他内资股股东合计持有的贵公司4,924,966,980股的限售期为12个月,自贵公司A股股票上市日起开始计算,于2009年4月27日起开始上市流通,该部分股票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3.87%。

根据2011年5月3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贵公司将人民币727,065,455元的资本公积转为7,270,654,55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0.1元的股票,即按2010年末已发行股本14,541,309,100股为基数,每10股现有普通股转增5股新普通股派送股东。其实收资本的增加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杭安永[2011]变验字第039号验资报告验证。

于2013年5月2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2013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贵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21日、2013年11月13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10日、2013年12月16日、2013年12月18日、2013年12月23日实施H股回购,合计回购H股111,806,000股。其实收资本的减少业经上杭安永(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杭安永[2014]变验字第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201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贵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3日、2014年1月10日、2014年2月7日、2014年9月15日、2014年9月18日、2014年9月19日、2014年9月22日、2014年10月28日、2014年11月6日、2014年11月7日和2014年11月18日分别实施了H股回购,合计回购H股127,344,000股。2015年5月11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授权期限至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16年6月20日)。贵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9日、2015年6月10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2015年6月26日、2015年6月29日和2015年6月30日分别实施了H股回购,合计回购H股29,570,000股。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继续实施H股回购,回购H股2,500,000股。以上H股回购事项导致的实收资本减少未经审验。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2,154,074,365.00元。

验资事项说明(续)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14次临时会议,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1,529,827,722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35,378,000.00元。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7月9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人民币3.09元/股。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7月15日完成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0.06元的利润分配,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行底价调整为人民币3.03元/股。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存在限售期,其中,闽西兴杭及贵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售期为十二个月,限售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于2017年5月9日,贵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89号)。

三、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90,475,241股,已成功发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377,999.51元。

验资事项说明(续)

四、审验结果

根据本所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468092_H01号验资报告验证,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35,377,999.51元,已于2017年5月23日汇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深圳湾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00027729200243401的专户。

于2017年5月23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5,908,513.20元及对应的增值税人民币2,154,510.80元(承销保荐费总计人民币36,833,041.50元,对应增值税总计人民币2,209,982.50元,其中截至2017年5月22日贵公司已支付承销保荐费人民币924,528.30元和增值税人民币55,471.70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4,597,314,975.51元划入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杭支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专户(账号:1410030129002098997)中。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36,833,041.50元,还需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624,999.09元(其中:律师费人民币1,415,094.34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50,000.00元、股份登记费人民币59,904.75元)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6,919,958.92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9,047,524.10元,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4,447,872,434.82元。

五、其他事项

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证券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编号:102714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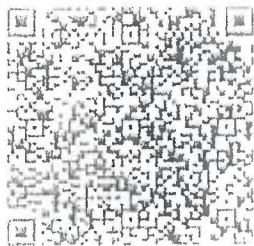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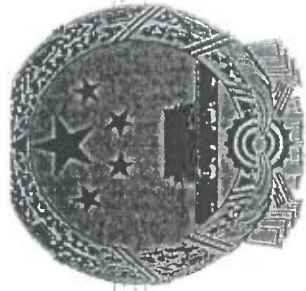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获取详细信息

本复印件,仅供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2 月 20 日



证书序号: 00016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吕刚宁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证书号: 1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证书序号: 00051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篡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仟伍拾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复印件, 仅供内部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二年八月三日
(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郑冬梅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0-29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7810294447



本复印件, 仅供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A股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7.29

2015.7.30

证书编号: 110002432767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enzhen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谢枫
Full name 男
性别
出生日期 1973/08/0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730809781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 仅供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4.7.2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325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2 年 09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m /d

2015.7.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6年 3月 1日
B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 5月 19日
B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6月 18日
B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转出协会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1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转入协会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 年 11 月 13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